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广播
电视局 省妇联关于印发安徽省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
学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2019〕1号

为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减负三十条）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学业负担，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规范办学制度建设。

1. **修订安徽省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完善《安徽省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规范（试行）》，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提供依据和基本遵循。在原有办学行为规范要求严格依照课标教学、均衡编班、科学合理布置作业、坚决控制考试次数的基础上，将杜绝“非零起点”教学、实施等级评价方式、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建立弹性离校制度、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和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等列入规范办学内容。

2. **制定我省中小小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按照教育部《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研究制定《安徽省中小小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切实规范各类竞赛活动，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均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各类竞赛活动的申报及组织实施程序，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并每年动态调整1次，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三科统编教材、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标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课时。加强对校长教师的培训，组织以研讨和落实学科核心素养为主题的各学科省级教研会议活动，深

化对新课程的认识与理解，转变人才培养观念。省教育厅抓紧牵头研究出台科学可行的普通高中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破解课程管理、作业管理、作息管理等难题，为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和水平提供专业支撑。

2. 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招生录取办法，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各地要按期完成各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和报备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

3.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优化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程序、突出评价重点，着力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发挥好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启动开展教育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和中小學生绿色评价工作，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建设。健全教师个人、学生、家长、学校“四方”测评机制，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师德要求，扭转中小学单纯以升学率和学生考试成绩评价教师倾向。全面推进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地中小學校落实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评价工作落细、落地、落实。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和完善教师师德失范惩处机制，制定中小学教师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着力解决师德师风问题。进一步巩固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成果，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着力提升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涵养。

2. **深化教师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中小学教师“省考、县管、校用”和“无学籍管理”制度，根据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在校生规模变化等情况，按学年动态调整学校编制配备。修订完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

（四）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1. **扎实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7号），分类建立台账和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进度，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任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由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省市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教育、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执法力量，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学科类培训备案制度，培训内容、招生对象等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引导家长正确选择。完善日常监管，严格校外培训机构教师聘用，严禁将培训结果与升学挂钩，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及时公布黑白名单。

（五）推动家庭教育工作发展。

1.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省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注重制度化建设，探索从源头上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建好用好家庭教育阵地。广泛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科学理念，推广交流各地家庭教育典型经验，加强家庭交流互动，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鼓励支持孩子培育 1—2 项体育运动爱好，经常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有意识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不少于 8 个小时。

2. **促进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融合。**推动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和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完善家

庭教育工作体系，推进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从孩子身心健康出发，重视对孩子适合的教育，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现象。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减负主体责任，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对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领导，依法依规做好中小学生减负工作。**教育部门**统筹组织中小学生减负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规范、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治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指导、家校合作共育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学减负工作。**公安部门**协助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无证办学机构采取责令停止办学措施，坚决查处各种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清理整治工作现场秩序。**民政部门**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等工作，负责查处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对“山寨社团”“离岸社团”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所谓“国际”“全球”“大中华”赛事，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坚决予以查处。**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开展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工作；配合许可部门查处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等工作，负责治理办学机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广电部门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减负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妇联组织做好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家长做好学生减负有关工作。

（二）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围绕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等减负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减负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充分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广泛宣传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共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减负工作。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更好促进减负工作的开展。

（三）建立完善监督制度。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学校下达高（中）考升学指标，不得以高（中）考升学率或考试成绩进行排名和奖励，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高（中）考成绩、升学率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高（中）考状元。要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项投诉举报监管平台，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0551-62829059，邮箱：wangfc@ahedu.gov.cn。各市、县（市、区）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反映渠道，对违规问题实行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四）开展减负督导检查。省教育厅成立减负工作专班，推进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减负工作要求，建立减负专项工作管理台账、档案，明确减负工作阶段性任务和时间节点。省教育厅减负工作专班要建立暗访巡查通报制度，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实施暗访巡查。对通报曝光的问题，责令主管部门责任到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